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229
收發日期	115.3.25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案助理 陳苡蓁

電話：03-3340935分機2153

電子信箱：80020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5002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1份(附件)，請貴所轉知所轄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26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際接種建議且考量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患者等對象為感染後易併發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以及評估現階段國內疫苗充足與相關接種實務，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自115年4月7日起提供下列對象再增加接種1劑COVID-19疫苗(莫德納及Novavax擇一廠牌接種，可與第1劑不同廠牌)，並與前1劑間隔6個月(180天)以上，以持續提升免疫保護力，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一)65歲以上長者。

(二)55-64歲原住民。

(三)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患者，包括：

- 1、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 2、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 3、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 4、洗腎患者。
 - 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
 - 6、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other biologic agents that are immunosuppressive or immunomodulatory等]。
 - 7、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
 - 8、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 三、請貴所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上述對象再接再種1劑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執行接種作業時，應依循規範流程確實檢核民眾之年齡、身分(如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接種史與接種間隔，落實檢核機制及除錯措施，避免接種誤失。另有關接種間隔，考量疫情、個案風險情形(如出國及需緊急治療之健康因素)可最短間隔(2個月；60天)進行接種，提供接種彈性。
 - (二)請依各年齡層接種劑別，依序登錄，如65歲以上民眾接種第2劑COVID-19疫苗請登錄劑別2。並請督導各接種單位應確實查檢所登錄之疫苗代碼、接種劑別、接種日期、批號及型別(公費疫苗為1)等接種資料之正確性，且每日運用API介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資料比對、統計及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查詢等相關作業。
 - (三)為促進機構對象接種成效，請就65歲以上機構對象可同時安排接種COVID-19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提升機構住民對抗新冠及肺炎鏈球菌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免疫保護力。
- 四、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

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

- 五、副本抄送社會局，請惠予轉知所屬(轄)機構配合宣導受照顧者如符合第2劑COVID-19疫苗接種條件儘速接種，以及對於尚未接種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加強催種，並與轄區衛生所合作安排入機構接種，提供COVID-19疫苗集中接種服務，增加接種對象免疫保護力，降低機構內群聚風險。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局長 賈 蔚

品身賈德